

專營信用卡業務機構查核重點(異動版)

一、發卡業務 (共 2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貳、七、 (二)	七、消費者保護 (二)發卡機構於申請書之申請人聲明及同意事項中，是否載明收取之利率、各項費用及未依約繳款紀錄將登錄聯徵中心？發卡機構與第三人合作如涉及個資使用，是否有設計欄位供申請人自行勾選是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該第三人，且明列其使用範圍，並經申請人簽名確認？ <u>於信用卡核發後如新增合作之第三人，是否有依應依「個資法」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於取得由持卡人單獨所為同意之意思表示？</u>	七、消費者保護 (二)發卡機構於申請書之申請人聲明及同意事項中，是否載明收取之利率、各項費用及未依約繳款紀錄將登錄聯徵中心？發卡機構與第三人合作如涉及個資使用，是否有設計欄位供申請人自行勾選是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該第三人，且明列其使用範圍，並經申請人簽名確認？	本會 112.2.24 金管銀合字第 11102741631 號函	配合新增函示增列查核事項
貳、七 (十一)	(十一)對於第三人有涉及使用持卡人或申請人個人資料之情		本會 112.2.24 金管銀合字第 11102741631 號函	配合新增函示增列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形，是否有由法令遵循單位審慎評估，以確認該個人資料使用之類型及相對應之應遵循規範，並依規定辦理？			

二、資訊作業（共 2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肆、一、 (五)	(五)提供行動裝置應用系統，是否符合銀行公會訂定之「 <u>金融機構提供行動裝置應用程式作業規範</u> 」？		<u>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第 9 條</u>	配合本會 112.6.14 金管銀國字第 1120202881 號函同意備查銀行公會所訂「 <u>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u> 」，新增行動裝置應用系統之查核項目。
肆、一、 (六)	(六)電子銀行交易安全設計，是否符合銀行公會訂定之「 <u>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u> 」？		「 <u>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u> 」	配合本會 112.6.14 金管銀國字第 1120202881 號函同意備查銀行公會所訂「 <u>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u>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基準」，新增電子銀行交易安全之查核項目。

三、內部管理（共 1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伍、五、 (三)	五、內部稽核 (三)內部稽核查核頻率及項目是否妥適？內部稽核報告是否交付監察人查閱？ <u>對符合報送標準之內部稽核報告，是否有於查核結束日起二個月內申報主管機關？</u>	五、內部稽核 (三)內部稽核查核頻率及項目是否妥適？內部稽核報告是否交付監察人查閱，並於查核結束日起二個月內申報主管機關？	本會 112.11.3 金管檢制字第 11206003291 號函	配合新增函示調整查核事項